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增加約7.4倍，約達人民幣81,840,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增加約26倍，約達人民幣21,270,000元，此相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溢利人民幣18,000,000元超出約人民幣3,270,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達26%。

匯總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1,841	9,803
銷售成本		<u>(50,199)</u>	<u>(4,986)</u>
毛利		31,642	4,817
其他收入淨額	5	1,967	627
行政及分銷開支		<u>(5,085)</u>	<u>(2,995)</u>
經營溢利		28,524	2,449
融資成本	6(a)	<u>(3,453)</u>	<u>(1,666)</u>
除稅前溢利	6	25,071	783
所得稅	7	<u>(3,798)</u>	<u>—</u>
期內溢利		<u>21,273</u>	<u>783</u>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		<u>0.028</u>	<u>0.001</u>
攤薄 (人民幣)		<u>0.028</u>	<u>0.001</u>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273	783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兌換中國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08)</u>	<u>1,753</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u>20,965</u></u>	<u><u>2,536</u></u>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74	57,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444	21,263
		<u>77,918</u>	<u>78,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5,447	3,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4,341	88,6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86	174,711
		<u>280,474</u>	<u>275,155</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4,902	149,6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489	44,2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15	—
應付股東款項		15,931	3,861
應付所得稅	7(b)	7,309	4,372
		<u>193,446</u>	<u>202,131</u>
流動資產淨額		<u>87,028</u>	<u>73,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946</u>	<u>151,76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8,346
遞延稅項負債		2,599	1,738
		<u>2,599</u>	<u>10,084</u>
資產淨額		<u>162,347</u>	<u>141,67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73	73
儲備		162,274	141,606
股本總額		<u>162,347</u>	<u>141,679</u>

匯總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申報實體及公司重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樓406室。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重組,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均為私人公司及(倘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註冊成立)有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特徵。本集團現時旗下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	香港/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諾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19,500,000 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買賣通訊 設備以及應用服務, 包括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2 編製基準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重組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方完成。然而，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到最終權益持有人（稱為「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而，對於重組前存在的控股股東所構成的風險及利益將會持續，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該等匯總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礎，猶如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而編製。匯總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採用從控股股東角度看的現有賬面淨值匯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匯總賬目時予以抵銷。

匯總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以及相關附註均摘錄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及未經審核。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有關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亦包括分銷終端及設備。

3 收益 (續)

意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於呈列期間，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48,146	1,052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31,605	6,747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090	2,004
	<u>81,841</u>	<u>9,803</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項目設計、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
-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的系統設計、軟件開發、技術支援、系統安裝及質量控制。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商業機構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計款項。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行政及其他收入或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及其他商業機構管理成本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收取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折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附註)	<u>48,146</u>	<u>1,052</u>	<u>31,605</u>	<u>6,747</u>	<u>2,090</u>	<u>2,004</u>	<u>81,841</u>	<u>9,803</u>
分部經營溢利	20,643	302	14,133	3,746	1,294	1,183	36,070	5,231
期內折舊	109	—	36	28	311	284	456	312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51,845	29,541	37,669	46,471	4,156	3,391	93,670	79,403
期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添置	55	—	30	92	101	139	186	231
可申報分部負債	27,919	31,388	2,437	5,225	3	—	30,359	36,613

附註：主要客戶

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C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28,565	—	9,971	—	—	—	38,536	—
客戶B	10,995	—	—	—	—	—	10,995	—
客戶C	—	—	5,575	3,818	—	—	5,575	3,818
	<u>39,560</u>	<u>—</u>	<u>15,546</u>	<u>3,818</u>	<u>—</u>	<u>—</u>	<u>55,106</u>	<u>3,818</u>

4 分部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36,070	5,231
其他收入淨額	1,967	627
未分配折舊	(4,871)	(22)
融資成本	(3,453)	(1,66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642)	(3,387)
除稅前匯總溢利	25,071	783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93,670	79,403
未分配商業機構資產	264,722	274,491
匯總資產總額	358,392	353,894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0,359	36,613
未分配商業機構負債	165,686	175,602
匯總負債總額	196,045	212,21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核數師薪酬、顧問費及其他商業機構管理成本。

未分配商業機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固定資產。

未分配商業機構負債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計息借貸。

地區分部

於呈列期間，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所貢獻的除稅前溢利均源自中國。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90	—
提早償付可換股票據的收益	196	152
銀行利息收入	623	53
匯兌收益淨額	358	622
捐款	—	(200)
	<u>1,967</u>	<u>62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3,427	1,623
銀行費用	26	43
	<u>3,453</u>	<u>1,66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開支	663	315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5,327	334
存貨成本	42,607	1,913
	<u>48,600</u>	<u>2,562</u>

7 所得稅

本公司及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業務轉移協議進行的業務轉移並無承擔其前身實體的所得稅負債。

諾特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河北省成立的外資生產商業機構，並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所得稅（「二加三免稅期」）。鑑於諾特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成立，其根據有關稅務規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二加三免稅期，而地方稅務局批准二零零七年為諾特的首個獲利年度。因此，諾特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首兩年可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各年可享有減免稅率12.5%。此後，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地方慣例，地方稅務局已容許諾特於本集團上市後償付其二零零六年所得稅負債。

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亦規定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商業機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中介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亦獲豁免該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89,763,945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976,395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7 所得稅 (續)

(a) 匯總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所得稅撥備	2,937	—
遞延稅項開支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861	—
	<u>3,798</u>	<u>—</u>

(b)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指：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中國商業機構所得稅撥備	2,937	—
過往年度商業機構所得稅撥備結餘	4,372	4,372
	<u>7,309</u>	<u>4,372</u>

8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CAA BVI、CAA HK及諾特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零)。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呈列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本公司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於中期期間內已發行的一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重組發行的1,999,999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48,000,000股股份)，猶如有關股份於呈列期間一直發行在外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攤薄溢利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273	783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實際權益除稅後影響	118	61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21,391</u>	<u>1,4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	750,000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影響	7,467	74,808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757,467</u>	<u>824,80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i)	11,344	7,463
業績擔保按金	(ii)	14,100	13,800
		<u>25,444</u>	<u>21,263</u>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70,878	64,617
減：呆賬撥備		(530)	(530)
		<u>70,348</u>	<u>64,087</u>
業績擔保按金	(ii)	14,700	14,4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293	10,180
		<u>104,341</u>	<u>88,66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乃為銷售貨品的應收一名客戶所得款項(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590,000元(於五年期間內分10個半年期支付)按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後的金額。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諾特與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於該期間內，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每年調整。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天宇通信將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而所有與該等客戶有關的風險及報酬則由本集團承擔。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保證天宇通信的經營。於天宇通信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按金將退還予諾特。預計於一年後退還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將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並按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業績擔保按金的現值為人民幣28,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000元)已分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的現值人民幣600,000元已入賬為利息收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1,065,782元及人民幣1,251,000元。

預計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45,862</u>	<u>21,318</u>
逾期少於1個月	5,430	31,001
逾期1至3個月	3,007	5,92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538	6,254
逾期超過12個月	<u>6,855</u>	<u>7,055</u>
逾期金額	<u>35,830</u>	<u>50,232</u>
	<u>81,692</u>	<u>71,550</u>

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0至180日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即期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沖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續)

期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45
沖銷無法收回款項	—	(115)
	<u>530</u>	<u>53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u>	<u>53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個別釐定需減值並已過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4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49,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的特別撥備人民幣645,000元，其中人民幣115,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撤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大部分逾期結餘為應收多個地方政府機構款項。所有付款責任均已確認，但須按照嚴謹的年度預算程序及付款審批程序作出付款可能會減慢款項的收回進度。然而，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政府機構結餘引起糾紛。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219	25,345
預收賬款	588	1,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82	17,115
	<u>46,489</u>	<u>44,245</u>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3,929	17,456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3,290	7,889
	<u>27,219</u>	<u>25,345</u>

12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i)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為完成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本公司股份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於完成向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後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37,500,000股股份。

(iii) 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轉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予Profit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fit Concept」) 及Eve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Even Grow」) 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予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Chengwei」) 的定息票據已轉換為52,500,000股、52,500,000股及106,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分別佔股本擴大前本公司權益的7%、7% 及14.16%。根據控股股東分別與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訂立的協議，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的轉換以與該等票據持有人交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償付。控股股東放棄其對CAA BVI及本公司有關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控股股東放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17,63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計入額外實收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每年上半年通常為本集團銷售淡季。儘管如此，我們的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較去年同期持續大幅增長。因此，我們售出更多項目、交付更多終端、提供更多服務及建立更多客戶。

本集團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營業額約59%。其佔我們業務的最大部分，而其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應急衛星通訊解決方案在中國的城市應急通訊市場的滲透率上升。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繼續為我們的第二大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營業額約39%。在我們的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中應用的無線數據終端逐漸在中國的社會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市場上出售。該等應用有助提升我們客戶的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840,000元，增幅約7.4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1,27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0,000元相比，增幅約為26倍。其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溢利估計人民幣18,000,000元超出約人民幣3,270,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本集團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150,000元，增幅約45倍。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八個項目予六名客戶，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僅收取應用服務收入所致。

- 提供本集團的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5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610,000元，增幅約3.7倍。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多以致期內為完成的項目安裝更多無線數據終端和為客戶提供更多無線通訊應用服務所致。
- 提供本集團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0,000元，增幅為4%。該項收入增加與我們所理解客戶外包更多呼叫中心活動予呼叫中心供應商的慣例相符。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2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640,000元，增幅約5.6倍。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本集團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20,750,000元，增幅約為51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及4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合併應用在性質上一般能賺取更多溢利的先進技術的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較去年同期售出更多所致。
- 提供本集團的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14,330,000元，增幅約為2.8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及4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用解決方案所佔銷售比例較去年同期增多而攤薄成本一般較低(因應用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經常費用而無任何主要材料成本)的應用服務所帶來的較高毛利率所致。

- 提供本集團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28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元，增幅約為1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4%及68%。此與在中國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的正常毛利率水平相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21,270,000元，增幅約26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長7.4倍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及26%。純利率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補償毛利率下跌以及行政及分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0,69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710,000元）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14,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3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償還所有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0,47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16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3,4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13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5，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1.36為高，該等增幅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有流動部分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之方法為盡量確保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金應付即將到期之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到損害。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必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且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將於日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32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11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7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已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展望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在聯交所進行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約403,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本公司獲得資源擴充其業務範圍及提升股東價值。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將用於兩個新項目，用途如下：
 - (i) 約47%將用於開發新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其中，約36%將用於購買該新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新終端設備，而約11%將用於研發；及
 - (ii) 約13%將用於更新及推出一項目中本集團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 約15%將用於增加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演示產品數目；
- 約10%將用於在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過程中改善辦公室設施及於新辦公室內安裝辦公室設施；

- 約5%將用於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人員，並向本集團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及
- 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外，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在現有市場渠道吸納新客戶及在中國為其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擴展新市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乃載列於招股章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由於購股權計劃僅於上市時生效，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鑒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方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自上市以來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一般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及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比較數字並非經審核數字。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倘實體的有關墊款、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擔保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長期合作協議」一節所披露，為加強及規管本集團與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有限公司（「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會將有關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開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通訊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任何商機提呈本集團，所按方式或者透過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本集團須並已向天宇通信提供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簽訂合約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業績擔保按金金額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及數額等於各項合約的合約費的10%的款項須於合約完成及合約項下的擔保期屆滿時退還。任何業績擔保按金結餘將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保留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尚未調整，亦無用作擔保履行有關合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負債表，業績擔保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被視為實體的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巧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高厚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